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昌市第二中学绿茵路校区）
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田径场扩音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BJ21121315502

采 购 人：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资金来源.....	12
4.合格的供应商.....	12
5.供应商代表.....	13
6.谈判费用.....	13
7.现场勘察.....	13
8.适用法律.....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3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编制要求.....	14
12.竞谈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4.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5.响应报价.....	16
16.谈判保证金.....	17
17.谈判有效期.....	17
18. 竞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
20.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21.迟交的竞谈响应文件.....	18

22.竞谈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
五、评审和谈判.....	18
23.谈判小组.....	18
24.评审程序.....	19
25.谈判程序.....	19
26.最后报价.....	20
27.竞谈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2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30.成交结果公告.....	22
七、授予合同.....	22
31.成交通知书.....	22
32.履约保证金.....	23
33.签订合同.....	23
八、质疑与投诉.....	23
34.询问.....	23
35.质疑.....	24
36.投诉.....	25
九、其他事项.....	26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8.保密原则.....	26
39.解释权.....	26
40.用章.....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二、商务条款.....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一、合同通用条款.....	42

二、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标准合同.....	50
第五章 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58
1.竞谈响应函（格式）.....	59
2.首次报价表（格式）.....	60
3.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61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5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6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7
7.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69
8.资格证明文件.....	80
9.技术响应文件.....	89
10.最后报价表.....	90
11.竞谈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12.竞谈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建议格式.....	9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昌市第二中学绿茵路校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田径场扩音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1121315502）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昌市第二中学绿茵路校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田径场扩音系统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JXBJ21121315502

1.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 52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48 万元。

1.4 部分采购内容简介：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产地类型
洪购 2021B000463105	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田 径场扩音系统	1 批	52 万元	48 万元	国产

备注：产地类型为国产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产地类型为进口的，属非国家强制性禁止的进口产品及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均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简要说明
1	智能化广播 主机	1	台	不小于 10.4 寸的触摸主屏
2	远程控制软 件	1	套	通过机房管理员授权，被授权人员在自己的办公 位置上即可对整套广播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
3	笔记本电脑	1	套	I7-10510U 处理器，2G 显卡，
4	消防报警输 入模块	1	块	每块模块可接收消防中心的不小于 16 路报警信 号，可编程，兼容高/低告警电平。
5	消防报警输 出模块	1	块	每块模块不小于 16 路报警信号输出。
6	输入模块	1	块	≥8 路音频信号输入（每路均为线路电平口）；各 路独立处理，信号可分配到任何输出通道。

7	输出模块	4	块	≥8 路音频信号输出,每路均可调用任一个输入音源。
8	合并式功放 1	19	台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低音调控制;
9	合并式功放 2	6	台	输出方式 4Ω 平衡输出,70V、100V 定压输出;
10	纯后级功放 1	1	台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Ω 定阻输出(平衡,不接地);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近三年内(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 8:30~12:00,14:00~17:30 时(北京时间)。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登陆网站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下载采购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5. 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6. 竞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中大道 1318 号南昌建设大厦)四楼第一竞谈室。

7. 其他事宜

7.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7.2 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按在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有效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详细地址：南昌市南湖路2号

联系人：胡微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760753

使用单位：南昌市第二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夏鹏老师 13476246098

9.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2-113室

邮编：330038

邮箱：jxbj10@126.com

联系人：王智、黄颖慧、马俊、刘玲

联系电话：0791-85230868、85230668

传真：0791-85230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南昌市第二中学绿茵路校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田径场扩音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BJ21121315502
2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详细地址：南昌市南湖路2号 联系人：胡微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760753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1999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3#商业楼店面112-113室 联系人：王智、黄颖慧、马俊、刘玲 联系电话：0791-85230668、85230868
4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
5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2.1 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所在年份起算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所属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2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此有效期内），原件现场核查； 2.3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件现场核查；

序号	内 容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在此时间范围内未发生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p> <p>5)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在此期间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6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在谈判小组评审期间, 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7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竞谈响应语言：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11	<p>谈判保证金金额：¥10400元（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p> <p>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竞谈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并在竞谈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p> <p>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南昌迎宾支行；账号：361603100018010014281），汇款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JXBJ20121316702-3”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转出。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序号	内 容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竞谈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3	<p>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p> <p>竞谈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p> <p>1、 供应商应将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用封条在竞谈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不予接收。</p> <p>2、 竞谈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p> <p>原件递交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竞谈地点，逾期不予接收。</p>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五、评审和谈判	
1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p> <p>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谈判邀请”</p>
16	<p>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 不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2)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p> <p>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p> <p>4)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谈响应函、首次报价表、首次分项报价表或首次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p> <p>6)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p> <p>8)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如有）；</p>

序号	内 容
	9) 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7	<p>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p>
18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的所供产品或服务享受 10%（工程享受 3%）的价格折扣。</p> <p>②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所供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p> <p>③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p> <p>④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p> <p>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但本身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p> <p>1. 响应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2.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p>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且为最低价，则按其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终评审价格的比例（以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比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性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序号	内 容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授予合同		
22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返还：</p> <p>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从该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结束之后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p> <p>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总成交金额的5%。</p> <p>3) 履约保证金的缴款账户（户名：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账号：502010100100120002—7920443202、开户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备注栏中必须注明供应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缴足履约保证金，并凭缴款单原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至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财务科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收据，才能办理合同签订手续。</p> <p>4)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退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退回成交供应商。</p>	
23	<p>装备云服务平台注册及操作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南昌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http://zb.ncedu.gov.cn）”开展合同履约的过程性管理和项目评价。</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及时登陆装备云服务平台页面进行注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南昌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中注册，采购人在添加项目信息时，无法查找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派遣专人负责本项目在装备云服务平台中进行各项操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装备云服务平台的操作，否则，采购人将无法进行本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24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收费费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费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88%</p>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谈判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谈响应。

4.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家数认定

4.6.1 本次采购若涉及核心产品，将在本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以▼符号进行标识。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若所投品牌全部一致的，按以下描述评审：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表中总价经评审后最低的参加竞谈；经评审后价格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竞谈的供应商，其他竞谈响应无效。

4.6.2 不同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品牌存在部分相同的，按照如下描述评审：品牌相同的设备总价格达到其所投首次分项报价表总价的 50%及以上，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分项

报价表中总价经评审后最低的参加竞谈；经评审后价格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竞谈的供应商，其他竞谈响应无效。

4.7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代表

5.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竞谈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谈判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竞谈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竞谈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谈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谈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竞谈响应文件无效。
-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竞谈响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谈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3 供应商提交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谈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4 竞谈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谈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谈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竞谈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竞谈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竞谈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首次分项报价表

-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7-4 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如适用）
 - 7-5 制造商（或总经销）出具的授权函（如适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配合核查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谈响应无效）
 - 10) 竞谈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技术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竞谈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

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竞谈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单独放置。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谈判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竞谈响应文件无效。
-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并作为竞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样本、数据、证书、业绩证

明等，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确定无效响应的取舍标准；

(5)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4.3 本文件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15.3 在提交竞谈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竞谈响应函》和《首次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后报价规则

15.6.1 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15.6.2 最后报价中的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相应调整。无需谈判现场逐一填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谈判凭据。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谈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竞谈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谈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竞谈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竞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竞谈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竞谈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竞谈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谈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竞谈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竞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竞谈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竞谈响应文件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

19.1 供应商应将竞谈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用封条在竞谈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不予接收。

19.2 竞谈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原件递交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竞谈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20.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竞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指定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内容以网上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竞谈响应文件

21.1 在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竞谈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谈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竞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谈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五、评审和谈判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将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评审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竞谈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4.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递交竞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谈判终止。**已接收的竞谈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封存。**

24.3 谈判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4.4 竞谈响应文件的评审

24.4.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竞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4.4.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谈判。

24.4.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竞谈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 竞谈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谈判小组在对竞谈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谈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谈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谈判程序

25.1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按递交竞谈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和合同条款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就谈判

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本次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部分为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2) 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
-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谈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竞谈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3 第二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竞谈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果谈判小组现场声明‘接下来进行最后一轮报价’，则第二轮谈判即最后一轮谈判。各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5.2 条”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后的谈判。

26. 最后报价

- 26.1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已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6.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验收依据。
- 26.3 **若谈判现场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
- 26.4 已提交竞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后）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将上一轮提交的响应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26.5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 26.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7. 竞谈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谈响应文件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7.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折扣。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在服务或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27.2.1.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即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27.2.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强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中产品。

27.2.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且为最低价，则按其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的比例（以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比例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性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有效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七、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35.2条规定的；
-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

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5.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8 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1999 号保利国际高尔夫花园公共配套中心 3# 商业楼店面 112-113 室

电 话：0791-85230668、0791-85230868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5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6.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户 名：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南昌市都司前支行抚河南路分理处

账 号：1502 0137 0900 0001 141

38. 保密原则

- 38.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8.2 政府采购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谈判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8.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解释权

- 3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0. 用章

- 40.1 鲜章是指盖在签署文件时，用印泥或印章油盖的印章，不包括复印、电子印章彩色打印等。

第三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一、技术要求(含采购清单)

- 1)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应用软件，均须为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正版软件。
- 2) 本项目需与南昌市第二中学运动场和道路维修工程对接。

I、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教学楼智能化广播				
1	▼智能化广播主机	<p>1. 不小于 10.4 寸的触摸主屏；</p> <p>2. 主机具备 CD 播放功能（图片佐证点：CD 播放器）；</p> <p>3. 自动中/英文显示模式转换；</p> <p>4. 主机支持最大 50 路音源输入，250 路分区输出，音源可到任意分区输出的数字广播矩阵。分区信号传输为常规；</p> <p>5. 内置独家电声节目源。无须外接音源设备即能支持背景音乐广播（可多至一星期连续不重复的大容量节目存储器）；</p> <p>6. 可根据用户需要内置特种节目源，如：礼仪类、体操类曲目，各种钟声、警笛和迎宾、送客、警告等各种广播语音文件；</p> <p>7. 1-48 个远程遥控分区寻呼通道；</p> <p>8. 消防/灾害性警报、寻呼、电话自动强插；</p> <p>9. 可选择模块功能有：普通输入，优先输入；寻呼输入，分区普通输出，监听，扩展输出/输入模块等；</p> <p>10. 主机及外围设备可编程定时，自动节能运行；</p> <p>11. 主机后面板自带不少于 4 通道输出电源，且扩展槽位不少于 10 个。（图片佐证点：不少于 4 通道输出电源及不少于 10 个扩展槽位）</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产品前/后面板清晰图片佐证第 1/2/11 条参数。</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 1-11 条技术参数确认函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鲜章。</p>	1	台

2	远程控制软件	在 TCP/IP 局域网上任何 1 台电脑安装远程分控软件，通过机房管理员授权，被授权人员在自己的办公位置上即可对整套广播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同时可通过远程分控软件把分控电脑和主机服务器节目互相传递，并在分控电脑上操作播放。主控软件自动生成运行记录以天为单位保存，方便查询。	1	套
3	控制电脑	I7-10510U 处理器，2G 显卡，不小于 14 吋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256G 固态硬盘+1T 硬盘/不小于 8G 内存/带笔记本包，带鼠标，自带网卡。	1	套
4	消防报警输入模块	每块模块可接收消防中心的不小于 16 路警报信号，可编程，兼容高/低告警电平。	1	块
5	消防报警输出模块	每块模块不小于 16 路警报信号输出。	1	块
6	输入模块	≥8 路音频信号输入（每路均为线路电平口）；各路独立处理，信号可分配到任何输出通道。	1	块
7	输出模块	≥8 路音频信号输出，每路均可调用任一个输入音源。	4	块
8	合并式功放 1	<p>1. 2 路话筒输入，3 路 AUX 输入；1 路 AUX 输出；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Ω~16Ω 定阻输出；5 单元 LED 电平表。有静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p> <p>2.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低音调控制；</p> <p>3. 输出短路保护告警；</p> <p>4. 带六分区输出；</p> <p>5. 额定输出：不小于 140W；</p> <p>6. 输出电压调整率：小于 3dB；</p> <p>7. 输出方式：100V 定压输出（可定制其他规格输出电压）；</p> <p>8. 辅助输出电平：0dBV；</p> <p>9. 输入灵敏度：话筒 1，2，-50dBV 不平衡；</p> <p>10. 频响：50Hz~18kHz；</p> <p>11. 总谐波失真：小于 0.5%；</p> <p>12. 信噪比：大于 87dB；</p>	19	台

		<p>13. 音调调节范围：低音：±10dB（100Hz） 高音：±13dB（10kHz）；</p> <p>14. 保护：交流保险丝，直流电压输出，负载短路、过载；</p> <p>15. 散热方式：无级变频风扇散热；</p> <p>16. 默音功能：话筒 1 输入覆盖其它输入。</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印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第 5/10/11/12 条参数。</p>		
9	合并式 功放 2	<p>1. 2 路话筒输入，3 路 AUX 输入；1 路 AUX 输出；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Ω~16Ω 定阻输出；5 单元 LED 电平表；</p> <p>2. 有默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p> <p>3.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低音调控制；</p> <p>4. 输出短路保护告警；</p> <p>5. 额定输出不小于 300W；</p> <p>6. 输入灵敏度 LINE300mv；</p> <p>7. 输出电压调整率小于 3dB；</p> <p>8. 输出方式 4Ω 平衡输出，70V、100V 定压输出；</p> <p>9. 频响 40Hz-20kHz；</p> <p>10. 总谐波失真：小于 0.5%（1kHz，1/3 额定输出功率）；</p> <p>11. 信噪比：>87dB（A 计权）；</p> <p>12. 音调调节范围：低音：±10dB（100Hz）高音：±10dB（10kHz）；</p> <p>13. 保护：交流保险丝，直流输出，过载，短路；</p> <p>14. 默音功能：话筒 1 输入覆盖其它输入。</p>	6	台
10	纯后级 功放 1	<p>1.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Ω 定阻输出（平衡，不接地）；</p> <p>2. 5 单位 LED 显示器，作状态显示；</p> <p>3. 6. 35mm 插口和 XLR 插口供方便地实现环接；</p> <p>4. 输出短路保护并示警；</p> <p>5. 额定输出 1500W；</p> <p>6. 输入灵敏度 1v；</p> <p>7. 信噪比>92dB ；</p> <p>8. 频响 90HZ-20KHZ；</p> <p>9. 输出方式 70V，100Vor4-16Ω；</p>	1	台

		<p>10. 谐波失真<0.3%;</p> <p>11、具有自动恢复故障功能。</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印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第 5/7/8/10/11 条参数。</p>		
11	壁挂音箱	<p>1. 纤维板制造，箱振小，声音清晰、明亮；</p> <p>2. 配有壁挂孔片，安装便捷；</p> <p>3. 工作电压 70/100V，功率 8-15W（多个配接端子），适应不同场合；</p> <p>4. 灵敏度高（$88\pm 2\text{dB}$），最大声压级达 $97\pm 2\text{dB}$；</p> <p>5. 有效频率范围：120Hz-16kHz。</p>	140	只
12	防雨音柱	<p>1. 采用铝质面网，不生锈，适宜室内外使用；</p> <p>2. 二分频结构，单元 8" *3+1" *1；</p> <p>3. 频响范围：80Hz-16kHz；</p> <p>4. 灵敏度：$\geq 93\text{dB}\pm 2\text{dB}$；</p> <p>5. 最大声压级：$\geq 114\text{dB}\pm 2\text{dB}$；</p> <p>6. 额定功率：$\geq 120\text{W}$。</p> <p>7. 防尘防水等级 IP66 或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印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p>	8	只
13	前置放大器	<p>1. 不小于 10 路输入（5 路话筒，3 路线路，2 路紧急）；</p> <p>2. 分路音量控制，统一音调控制；</p> <p>3. 每路输入 / 输出信号 LED 指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p> <p>4. 内置钟声发生器，具有默音强插功能。</p>	1	台
14	调音台	<p>1. ≥ 12 通道设计；</p> <p>2. 2 个编组设有独立输出端，使连接更灵活；</p> <p>3. 7 段均衡，内置 99 种 DSP 效果；</p> <p>4. 单独+48v 幻想电源开关；</p> <p>5. MP3 大屏播放器（支持 SD 卡）；</p> <p>6. 高品质 USB 音乐播放器. 带录音和蓝牙播放；</p> <p>7. 设 2 个辅助发送，方便扩展设备. 1 个效果发送，1 个返回；</p> <p>8. 100mm 长寿命高分析推子；</p>	1	台

		<p>9. 输入灵敏度：麦克风 microphone: -60dB;</p> <p>10. 立体声通道输入 Stereo channel input: -40dB;</p> <p>11. 输出 Output: 最大 4V;</p> <p>12. 信噪比 S/N: -80Db;</p> <p>13. 谐波失真 T. H. D: $\leq 3\text{d}0.1\%$;</p> <p>14. 信噪比 S/N: 80Db;</p> <p>15. 幻相电压 MIC: 48V。</p>		
15	话筒	<p>1. 按电声学原理精心设计、采用直径 16mm 小膜片背极式电容极头，具有良好的频响特性，音质保真、清晰、宏亮;</p> <p>2. 先进的表面处理工艺，软管加工方法独特，弯曲时手感良好，并作防锈处理;</p> <p>3. 流行的灯环显示，新颖的鹅颈式外形，美观大方;</p> <p>4. 适合各种演讲、会议、公共广播、录音及扩声工程使用;</p> <p>5. 频率响应: 50~12000Hz;</p> <p>6. 灵敏度级: -55dB;</p> <p>7. 指向性: 心形指向;</p> <p>8. 输出阻抗: $\leq 200\ \Omega$。</p>	2	只
16	电源时序器	<p>1. 按顺序开启或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p> <p>2. 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p> <p>3. 插座总容量达 3.5kVA;</p> <p>4. 电源插座输出总容量 3.5kVA, 16 通道; 220V, 10A/每通道;</p> <p>5. 定时器控制信号 0V (短路信号);</p> <p>6. 动作间隔时间 0.4s-0.5s;</p> <p>7. 电源 AC220V/50Hz/16A。</p>	3	台
17	无线话筒	<p>1. RF 载波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p> <p>2. 频率稳定性: ± 0.005 以内, 具有温度补偿;</p> <p>3. 最大偏移度: $\pm 15\text{KHz}$, 具有自动音讯控制电路;</p> <p>4. 有效工作范围: 约 5-50M (无障碍情况下);</p> <p>5. 音响动态范围: 102dB;</p> <p>6. 总谐波失真: $< 0.5\%$;</p> <p>7. 信噪比: 85dB;</p> <p>8. 频率响应: 60Hz~18KHz $\pm 3\text{dB}$;</p>	2	套

		9.手持式发射器规格：音头 超心型动圈式，天线 隐藏式，发射功率 10-30mw，电池 9V 电池，工作时间 不低于 4 小时。		
18	天线放大器主机	1. UHF 全频段天线分配器,它可以把一对天线的信号传输到多台带多讯道系统的接收机; 2. 频率范围: 470~870MHZ; 3. RF 增益: -0.5~3dB; 4. 隔离度: ≥ 25 dB; 5. 阻抗: 50 Ohm; 6. 输入直流电压: DC14V; 7. 输出直流电压: DC14V, 4 路输出。	1	台
19	放大器发射	1. UHF 频段:500-900MHz; 2. 0db 典型(于指定频段); 3. 50 欧姆 典型; 4. +12V 直流, 中中央点为正极; 5. 最大电流为 100mA。	2	套
20	便携 CD 播放器	立体声 CD 播放器带 USB 功能, 带高品质音箱, 播放具有快进键, 暂停键等功能, 主要适用于教学, 播放英语。	3	台
21	机柜	带门机柜, 2000*600*600 (± 20) mm	3	个
22	控制台	钢木结合, 尺寸长宽高: 2400*1000*750 (± 20) mm	1	个
23	线缆 1	RVV2*2.5	4000	米
24	线缆 2	RVV2*1.0	1500	米
25	原设备拆除	教室、实验楼原广播设备拆除以及田径场原广播设备拆除搬运至校方指定地点(校内)。	1	批
26	UPS 电源	1. 容量 2000VA/1600W; 2. 输入电压范围: 115~300VAC; 3. 频率范围: 40Hz-70Hz; 4. 输入连接: 国标; 5. 输入谐波失真: < 10% 非线性满载; 6. 输入功率因数 ≥ 0.98 ; 7. 输出电压: 220VAC; 8. 输出精度: $\pm 2\%$; 9. 电池电压: 72VDC; 充电电流: 6.0A;	1	台

		10. 通讯和监控 RS232: 标配; 11. 扩展插槽: 可选择 NMC 卡 ,CMC 卡 或 USB 卡等。		
27	电池	1. 电压 (V) : 12; 2. 容量 /Ah (C20@25℃): 65; 3. 端子类型: M6; 4. 设计寿命: 10 年; 5. 最大交流纹波 (充电器) : 小于 2%; 6. 自放电: 小于 2% (20℃) 。	6	个
28	电池柜	625mm (±50mm) ×470mm (±50mm) ×635mm (±50mm) (含 1P63A 空开, 6 方线) 。	1	台
29	工程施工, 开挖、回填	布线开挖, 回填。	1	套
二、田径场扩声				
1	智能广播主机	1. 音频矩阵: 不少于八路普通音源输入, 不少于二十路输出的音频矩阵; 2. 具有一键报警按钮, 并配有话筒可进行远程喊话(响应文件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3. 具有音量调节和 5 段均衡设置功能(响应文件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3. 内置 MP3、AM/FM 收音; 4. 5 套定时方案、 每套 500 个定时点、按 7 天循环, 可实时监听各分区, 带机械音量调节功能; 5. 局域网接口外接电脑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 (该项功能需另购远程控制软件方可实现); 6. 前面板自带 USB 接口, 可将 U 盘的歌曲直接拷贝到主机里播放; 7. 带 3 种钟声信号输出、警报信号输出、带电话分区寻呼 (机械音量调节, 可修改密码、全区寻呼、自选寻呼、编组寻呼等功能); 8. 不少于一路本机话筒输入, 不少于 20 路警报信号输入, 不少于一路远程寻呼话筒信号输入;	1	台

		<p>9. 100 米范围无线遥控，12 个可编程按键，可一键打开/关闭分区，选音源、选曲等；</p> <p>10. 9 针口扩展远程寻呼话筒；</p> <p>11. 定时程序可手动干预，可控制外部音源播放状态；</p> <p>12. 线路失真度$\leq 1.0\%$。（响应文件中提供印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p> <p>响应文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 1-12 条技术参数确认函与三年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鲜章。</p>		
2	控制电脑	I5-10100/8G/1T/无光驱/集显/WIN10/22 寸显示器	1	台
3	话筒	<p>1. 按电声学原理精心设计、采用直径 16mm 小膜片背极式电容极头，具有良好的频响特性，音质保真、清晰、宏亮；</p> <p>2. 先进的表面处理工艺，弯曲时手感良好，并作防锈处理；</p> <p>3. 流行的灯环显示，鹅颈式外形；</p> <p>4. 适合各种演讲、会议、公共广播、录音及扩声工程使用；</p> <p>5. 频率响应：50~12000Hz；</p> <p>6. 灵敏度级：-55dB；</p> <p>7. 指向性：心形指向；</p> <p>8. 输出阻抗：$\leq 200 \Omega$。</p>	2	只
4	调谐器	<p>1. 微电脑控制，数字调谐系统；</p> <p>2. 全轻触按键控制 VFD 显示；</p> <p>3. 具有自动搜索和记忆功能，AM/FM 各可储存 20 个电台；</p> <p>4. 有断电记忆功能，音频信号电平指示；</p> <p>5. 能接受摇控和定时摇控。</p>	1	台
5	CD 机	<p>1. CD/MP3/MP4/VCD/DVD 播放功能；</p> <p>2. 设有 USB 接口, 支持普通 U 盘, 移动硬盘等；</p> <p>3. 轻触式操作，直选节目，VFD 显示；</p> <p>4. 能接受遥控和定时控制。</p>	1	台
6	前置放大器	<p>1. 不少于 10 路输入（5 路话筒，3 路线路，2 路紧急）；</p> <p>2. 分路音量控制，统一音调控制；</p> <p>3. 每路输入 / 输出信号 LED 指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p> <p>4. 内置钟声发生器，具有默音强插功能。</p>	1	台

7	16路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顺序开启 / 关闭多达 16 路受控设备电源； 通过定时器作自动 / 人工控制； 插座总容量达 4.5KVA。 	1	台
8	无线鹅颈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距离 60 米, 可 10 台同时使用； 应用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频率可调, 发射功率可调, 避免干扰频率； 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的总线控制, 配合数字液晶界面显示, 操作自如； 采用音频压缩—扩展技术, 噪音大大减少, 动态范围加大； 设有回输啸叫抑制减弱功能, 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接收机采用多级高频放大, 配备高质量电容拾音头, 系统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分集技术； 100 讯道可调, 可多套同时使用不受干扰； 面板可设定工作距离, 显示方式, 面板锁功能； 1 拖 4 (1 个主机, 4 只话筒)。 	1	套
9	无线真分集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讯道可调, 可多套同时使用不受干扰； 有 8 种颜色专用彩色尾盖频道识别； 采用高传真, 宽音域, 高动态范围, 高质清晰亮丽的超心型指向性的咪芯； CPU 控制；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真正分集技术； 大屏幕动态液晶显示, 可动态显示 AF, RF 电平及讯道转换； 面板可设定工作距离, 显示方式, 面板锁功能； 频率范围: UHF500MHz~960MHz (可选)； 调制方式: FM(PLL)； 频偏: $\pm 25\text{KHz}/\leq \pm 48\text{KHz}$；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5\text{ppm}$； 频率响应: 60Hz ~ 18KHz； 信噪比: $\geq 110\text{dB(A)}$； 	2	套

		<p>15. T. H. D: $\leq 1\%$;</p> <p>16.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10	天线放大器主机	<p>1. UHF 全频段天线分配器,它可以把一对天线的信号传输到多台带多讯道系统的接收机;</p> <p>2. 频率范围: $470\sim 870\text{MHZ}$;</p> <p>3. RF 增益: $-0.5\sim 3\text{dB}$;</p> <p>4. 隔离度: $\geq 25\text{dB}$;</p> <p>5. 阻抗: $50\ \Omega$;</p> <p>6. 输入直流电压: DC14V;</p> <p>7. 输出直流电压: DC14V, 4 路输出。</p>	1	台
11	放大器发射	<p>1. UHF 频段: $500\sim 900\text{MHZ}$;</p> <p>2. 0db 典型 (于指定频段);</p> <p>3. 50 欧姆 典型;</p> <p>4. +12V 直流, 中中央点为正极;</p> <p>5. 最大电流为 100mA。</p>	2	套
12	机柜	带门机柜, 2000*600*600mm	1	台
13	防雨音柱	<p>1. 采用铝质面网, 不生锈, 适宜室内外使用;</p> <p>2. 二分频结构, 单元 $8''*3+1''*1$;</p> <p>3. 频响范围: $80\text{Hz}\sim 16\text{kHz}$;</p> <p>4. 灵敏度: $\geq 93\text{dB} \pm 2\text{dB}$;</p> <p>5. 最大声压级: $\geq 114\text{dB} \pm 2\text{dB}$;</p> <p>6. 额定功率: $\geq 120\text{W}$。</p> <p>7. 防尘防水等级 IP66 或以上 (响应文件中提供印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p>	12	只
14	全音域音箱	<p>1. 全天候设计, 室内外均宜;</p> <p>2. 配有安装孔, 三点悬挂安装;</p> <p>3. 指向特性尖锐 $40^{\circ} \times 60^{\circ}$, 声场易于控制, 距离扬声器 100 米处声压仍可达 110dB 以上;</p> <p>4. 频带宽, 声音清晰、明亮;</p> <p>5. 输入电压: 70V/100V ;</p> <p>6. 可承受功率: $\geq 300\text{W}$.;</p> <p>7. 有效频率范围: $70\text{Hz}\sim 18\text{kHz}$;</p>	2	只

		8. 输入阻抗： 140 Ω ; 9. 电声转换效率： 30% ; 10. 灵敏度： 108dB (1m, 1W) ; 11. 最大声压： 138dB (1m) ; 12. 指向特性： 水平— 40° 垂直— 60° (500Hz— 4kHz, -10dB) 。		
15	纯后级 功放 2	1. 100V, 70V 定压输出和 4 Ω 定阻输出 (平衡, 不接地) ; 2. 5 单位 LED 显示器, 作状态显示; 3. 6. 35mm 插口和 XLR 插口供方便地实现环接; 4. 输出短路保护并示警; 5. 额定输出不小于 1100W; 6. 输入灵敏度 1v; 7. 信噪比>93dB ; 8. 频响 60HZ-18KHZ ; 9. 输出方式 70V, 100V or 4-16 Ω ; 10. 谐波失真<0. 3%。 11、具有自动恢复故障功能。 响应文件中提供印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第 5/7/8/10/11 条参数。	3	台
16	线材	广播线 RVV2*2. 5。	1500	米
17	PVC	ϕ 20。	1500	米
18	立杆	3. 5 米, 直径 110mm 立杆, 防锈。	12	根
19	全音域 音箱安 装架	安装音箱架, 采用镀锌材质防锈。	2	套
20	落地支 架	落地话筒三脚架。	2	支
21	开挖与 回填	沥青路面切割, 绿化带开挖, 整个的回填修补。	500	米
22	其它配 件	转接线等辅材,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	套
23	拆除原	田径场原广播设备拆除、搬运至校方指定地点 (校内) 。	1	批

	设备			
附件：点位图。				

备注：

一、若本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著作权登记证书、3C 认证、节能认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站截图等，供应商必须提供清晰可辨的材料。若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认定，则视为无效材料。

二、为了确认所供产品与佐证材料之间具备关联性，供应商必须做到如下几点，否则评委有权视为其未提供佐证材料。

1.1、“首次分项报价表”上填写的型号，应与佐证材料中的型号/规格/软件名称一致；

1.2、佐证材料上有“见附件”之类的描述，必须提供完整的附件；

1.3、如果佐证材料上型号/规格/软件名称的栏目为空白，则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单独的声明函，说明此佐证材料与响应设备的关联性。例如检测报告上没有写明设备型号，则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我司提供***检测报告，用于佐证本次所供的****设备（采购清单中的序号为****）。如与事实不符，我司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

二、商务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从该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之后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 5%。

3. 履约保证金的缴款账户（户名：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账号：502010100100120002—7920443202、开户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备注栏中必须注明供应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缴足履约保证金，并凭缴款单原件或银行转账单复印件至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财务科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收据，才能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4. 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退款一律采用转账方式退回成交供应商。

（二）装备云服务平台注册及操作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南昌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http://zb.ncedu.gov.cn>）”开展合同履约的过程性管理和项目评价。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及时登陆装备云服务平台页面进行注册。若成交供应商未在“南昌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中注册，采购人在添加项目信息时，无法查找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派遣专人负责本项目在装备云服务平台中进行各项操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装备云服务平台的操作，否则，采购人将无法进行本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不低于**36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耗材除外)，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成交供应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2. 产品保修期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单位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

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保修期从所有产品施工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每年免费为采购方保养贰次，定期回访。

严格执行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中标人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3. 技术服务：在进行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

5. 为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设备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指导、管理、监督设备系统的安装过程，对安装有质量否决权。如设备安装完毕在使用中发现系统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演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采购品目中，若涉及有计算机软件品目，则需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进行升级（如有升级版本对外发布），但不涉及定制开发。

8.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四）付款条件与方式：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通过验收之后，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制定的办事流程（成交后由招标代理发放，并进行流程辅导），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合同金额的 100%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交货地点：

南昌市第二中学绿茵路校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82 号）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交货、安装部署、调试并完成验收。

（七）安装及货物验收：

1. 成交供应商需将各类中标设备先期集中在自有仓库里，然后一次性送至使用单位。货物送达

使用单位，使用单位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如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供应商须派专人负责在交货地点接货）

2. 本次采购设备如涉及地理，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的施工、地面恢复，地理组件等，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地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必须告知用户单位，并且进行施工现场的拍照。照片将作为使用单位的验收依据之一。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3.2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4 如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4、若本次采购货物中涉及木制类家具或者木制装修材料，其所有货物和用料均应满足 E1 级标准（依据：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5、视项目实施情况，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人员或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所涉货物及安装规范进行验收或抽检。涉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作为委托方，采购人作为抽检和送检过程的监督方，检测对象由纪检部门随机抽取。检测费用、验收小组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八）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提供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竞谈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

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条件：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卖方发票1正2副；
- (2) 装箱单1正2副；
- (3) 收货证明（货物提单）1正2副；
- (4) 验收证明1正2副。

8.3 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具体安排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 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

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更换 / 修补：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竞谈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执___份。

合同登记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采购条目编号：洪购_____

买方：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名称

卖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南昌

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卖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p>买方名称：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地址：南昌市南湖路2号</p> <p>卖方名称：<u>卖方名称</u></p> <p>卖方开户行及账号：_____</p> <p>合同价款：<u>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填写使用单位的中标/成交金额</u>元人民币。</p> <p>本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如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多个使用单位，则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中标通知书上总成交/中标金额的____%）</p> <p>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p> <p>免费质保期：_____月</p> <p>交货时间：_____天</p>
2	<p><u>请将商务偏离表中，你公司的承诺内容复制到此处（不是复制整张偏离表）</u></p>
3	<p>以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各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解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谈判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b. 投标/竞谈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c. 中标/成交通知书； d. 合同书； e.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附件）；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g. 合同附件（承诺书等） h. 补充合同（如有）

1. 质量保证

-
- 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3 买方/使用单位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1.6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产生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检验和验收

- 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2.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使用单位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3 货物运抵现场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
- 2.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缺陷等质量问题，应按照买方/使用单位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2.5 买方/使用单位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使用单位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2.6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2.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62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买方/使用单位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6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7 若所供设备属于国家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使用单位，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

3. 索赔

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3.2 如果卖方对使用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使用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2.1 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使用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3.2.2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使用单位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2.3 更换 / 修补：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使用单位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3 如果在买方/使用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使用单位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培训

4.1 卖方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2 卖方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卖方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提供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4.3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延迟供货、完工

5.1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签订合同、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或者予以延期付款作为处罚。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使用单位。买方/使用单位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5.3 除合同第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使用单位可要求卖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

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

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从该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结束之后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款账户（户名：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账号：502010100100120002—7920443202、开户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备注栏中必须注明供应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8.2 合同由卖方和使用单位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后，可以开始执行合同

8.3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使用单位1份、卖方3份，买方执1份

8.4 卖方将一份合同清晰的复印件交由招标代理存档

8.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5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 履约时间

10.1 卖方和使用单位协商开始履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以开始履约时间起算点，卖方必须在投标承诺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10.3 使用单位需配合卖方，确定施工方案、提供必须要场地和施工条件。否则视为使用单位违约。

使用单位：_____

卖方名称：（必填）_____

使用地址：_____

卖方地址：（必填）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必填）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必填）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必填）_____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必填）_____

项目经办人电话：（必填）_____

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必填）_____

卖方合同签订时间：（必填）_____

（盖章：本页盖章、骑缝盖章）

（盖章：本页盖章、骑缝盖章）

买方：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盖章、骑缝盖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内容

一、设备参数性能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与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规格的应答一致)	参考图样 (如有)
1					
2					
3				

二、采购标的清单（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内容一致）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以上所有产品报价总计： 元整 （小写： .00）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 竞谈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提交应答文件。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最终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应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注：1、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和最高限价。（每个使用单位有单独预算和限价要求的，对应报价亦不得超过）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_____元			
品目一			
.....			
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制造商名称 /软件开发 商	品牌/软件名 称	型号/如为软 件, 型号可不 填写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否）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一、教学楼智能化广播										
1	*智能化广播主机				1	台				工业
2	远程控制软件				1	套				工业
3	*控制电脑				1	套				工业
4	消防报警输入模块				1	块				工业
5	消防报警输出模块				1	块				工业
6	输入模块				1	块				工业
7	输出模块				4	块				工业
8	*合并式功放 1				19	台				工业
9	*合并式功放 2				6	台				工业
10	*纯后级功放 1				1	台				工业
11	*壁挂音箱				140	只				工业
12	*防雨音柱				8	只				工业
13	*前置放大器				1	台				工业
14	*调音台				1	台				工业
15	*话筒				2	只				工业

16	*电源时序器				3	台				工业
17	*无线话筒				2	套				工业
18	天线放大器主机				1	台				工业
19	放大器发射				2	套				工业
20	*便携 CD 播放器				3	台				工业
21	机柜				3	个				工业
22	控制台				1	个				工业
23	线缆 1				4000	米				工业
24	线缆 2				1500	米				工业
25	原设备拆除				1	批				工业
26	*UPS 电源				1	台				工业
27	*电池				6	个				工业
28	电池柜				1	台				工业
29	工程施工, 开挖, 回填				1	套				建筑业
二、田径场扩声										
1	*智能广播主机				1	台				工业
2	*控制电脑				1	台				工业
3	话筒				2	只				工业
4	调谐器				1	台				工业
5	*CD 机				1	台				工业
6	*前置放大器				1	台				工业

7	*16 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工业
8	*无线鹅颈话筒				1	套				工业
9	*无线真分集话筒				2	套				工业
10	天线放大器主机				1	台				工业
11	放大器发射				2	套				工业
12	机柜				1	台				工业
13	*防雨音柱				12	只				工业
14	*全音域音箱				2	只				工业
15	*纯后级功放 2				3	台				工业
16	线材				1500	米				工业
17	PVC				1500	米				工业
18	立杆				12	根				工业
19	全音域音箱安装架				2	套				工业
20	落地支架				2	支				工业
21	开挖与回填				500	米				建筑业
22	其它配件				1	套				工业
23	拆除原设备				1	批				建筑业
以上所有项目中，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累计报价为：（大写）					（小写）					
以上所有项目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一、供应商必须按照“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1.1 所供设备，必须填写货物实际制造商的全称和品牌；例如：联想电脑，制造商全称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2 标有*号的设备必须填写具体型号。

如为硬件，型号应与设备的外包装、铭牌、随机的说明书、手册的内容一致。例如某款 5P 的小天鹅空调的型号为：KFR-120LW/G01（SD）-D2。

如为软件，型号应填写完整软件名称，例如某安全门配套软件型号为：TD 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 V1.0。

二、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时详细核对每个设备真实的制造商（不排除去厂家实地考察），如发现外购产品进行贴牌销售，以此获得更低的评审价格的情况，采购人将视其为虚假响应，并有权上报市采购办，供应商将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本表若与技术清单品目、数量不一致，以技术清单为准，若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四、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标的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缺漏项则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提供相关材料的，则相关材料将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	《竞谈响应文件》对技术规格的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一、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未按规范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谈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未按规定填写此表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备注：如果法人代表不授权其他人员，自己直接参与谈判，必须提供“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如果法人代表授权其他人员参与谈判，必须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参与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谈判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

（南昌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加项目的投标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竞谈响应文件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2、提供的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社保纳税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谈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_____

7-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万元）	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品目、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田径场扩音系统（洪购） 联系人：夏老师 （预算：520000元）							
一、教学楼智能化广播							
1	智能化广播主机						工业
2	远程控制软件						工业
3	控制电脑						工业
4	消防报警输入模块						工业
5	消防报警输出模块						工业
6	输入模块						工业
7	输出模块						工业
8	*合并式功放 1						工业
9	*合并式功放 2						工业

10	*纯后级功放 1						工业
11	*壁挂音箱						工业
12	*防雨音柱						工业
13	*前置放大器						工业
14	*调音台						工业
15	*话筒						工业
16	*电源时序器						工业
17	*无线话筒						工业
18	天线放大器主机						工业
19	放大器发射						工业
20	*便携 CD 播放器						工业
21	机柜						工业
22	控制台						工业
23	线缆						工业
24	线缆						工业
25	原设备拆除						工业
26	*UPS 电源						工业
27	*电池						工业

28	电池柜						工业
29	工程施工, 开挖, 回填						建筑业
二、田径场扩声							
1	*智能广播主机						工业
2	*控制电脑						工业
3	话筒						工业
4	调谐器						工业
5	*CD 机						工业
6	*前置放大器						工业
7	*16 路电源时序器						工业
8	*无线鹅颈话筒						工业
9	无线真分集话筒						工业
10	天线放大器主机						工业
11	放大器发射						工业
12	机柜						工业
13	*防雨音柱						工业
14	*全音域音箱						工业
15	*纯后级功放 2						工业

16	线材						工业
17	PVC						工业
18	立杆						工业
19	全音域音箱安装架						工业
20	落地支架						工业
21	开挖与回填						建筑业
22	其它配件						工业
23	拆除原设备						建筑业
备注：供应商按照分项报价表的顺序依次扩展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如实填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供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响应供应商和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制造商，均须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鲜章），经评审小组认定之后，才能享受相应货物/服务的价格优惠政策

7-5 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谈判现场
核查原件）

7-6 制造商（或总经销）出具的授权函（如适用）

（注：若总经销授权的须提供具有总经销证明文件）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作为代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或总经销）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8-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8-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8-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8-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8-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8-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7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8-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复印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可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提供复印件）

- 1)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所在年份起算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所属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此有效期内），原件现场核查；
- 3)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件现场核查。

8-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谈判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复印件）

1.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在此时间范围内未发生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
2. 提供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在此期间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3 项内容中提及的“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均指实际缴纳时间）

8-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7 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竞谈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竞谈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并在竞谈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
3. 谈判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开户行转出。
4.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
5.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6. 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
7. 保函原件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8.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9.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谈判时间之前提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9、配合核查承诺函

我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已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书、人员社保、税收等材料（以下简称佐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认真实有效。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如有工作需要，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后，我司将积极配合核实佐证材料的真实性。配合工作的内容包含以下两方面：

1、我司提供出具佐证材料的机构联系电话、地址、官网网站（如有）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查询网站。

2、我司按照相关机构的格式要求，出具纸质授权书，授权代理机构前往相关机构核实材料真伪。如需制造商出具相关授权，亦由我司协调达成。

若我司未按承诺函执行，采购人可以视为我在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承诺。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我司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

签字盖章

10. 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2. 竞谈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竞谈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建议格式

- 12.1、首先：供应商填写“评审材料汇总表”；
- 12.2、其次：供应商按照“评审材料汇总表”，依次准备佐证材料
- 12.3、表和材料，均统一放置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最后
- 12.4、供应商认为与项目履约相关的材料，亦可上述方式放置。
- 12.5、佐证材料的内容较多的，请在对应部分标注方框或者用笔明显勾画提示，如图：

	10→40 倍	±0.06		0.046	
	40→100 倍	±0.03		0.023	
4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mm)	≤0.030		0.010	合格
5	物镜变换后像面中心位移	不应越出视场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 (mm)	≤0.05		0.020	合格
	不重复性 (mm)	≤0.005		0.003	
7	用机械使标本在	≤0.012		0.010	合格